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旭光电”）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0）第 105035 号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

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详细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子公司为八家非关联方提供担保，金额合计 38.50 亿元，上述事项未按东旭光电《公司章程规定》履行决策程序，不符合《内部控制制度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同时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时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信息。

（二）由于公司资金管理调度未按公司资金管理控制制度有效执行，导致东旭光电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现债券违约，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东旭光电发生债券违约、资金诉讼金额合计为 51.51 亿元。公司资金管理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，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二、 消除有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（1）公司将严格控制新增对外担保的审核与监督，强化和明确董事会、经理层责权，进一步强化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授权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落地。公司尽可能降低化解已发生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，采取一事一议。同时，公司将认真落实担保整改措施，有效化解担保责任风险，杜绝违规事项再度发生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（2）公司将强化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，并将持续关注并督促东旭集

团及东旭财务公司解决当前流动性问题，优先保障上市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，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。同时，公司启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，并紧密跟踪财务公司经营及流动性风险化解进展情况。公司还将不断督促财务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流动性问题，确保优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，并保障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。必要时，不排除采取提起诉讼、资产保全等手段避免损失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对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，对该内部控制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，尽早消除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监事会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的意见

公司根据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通过 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，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深刻反思，及时进行整改，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，同时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，杜绝再出现此类违规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的意见

独立董事：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根据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通过 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，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尊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，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，尽快完成整改。我们将督促公司未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，强化风险防范能力，以促进公司中长期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